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审议破产法领域的问题

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跨国界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

关于对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31](#)）附件所载的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示范法草案的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意见汇编 .....	2
A. 各国政府 .....	2
10. 斯里兰卡 .....	2



## 二. 意见汇编[A/CN.9/956 续]

### A. 各国政府[续]

#### 10. 斯里兰卡

[原文：英文]  
[2018年6月11日]

#### 总体意见

- **Insolvency**（破产）一词在斯里兰卡的法律中不是用来指称程序的最后结果（例如《公司法》第 273 (2)条；第 278 条）。在斯里兰卡，公司结业有若干原因，例如公司无力偿还其债务。“破产”一词被认为用以指公司无力偿付其债务的情形。但是，在斯里兰卡，公司结业还可以出于其他几个理由。其中包括公司未破产的情形。因此，斯里兰卡建议，列入破产的定义，以便斯里兰卡法院可以评估所寻求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判决符合斯里兰卡的法律。
- 还注意到，条约中所用的“重整”一词在斯里兰卡不是一个法律承认的概念。因此，出于上文所述要求“破产”定义的同样原因，建议对“重整”加以界定。
- 根据条约寻求加以执行或承认的判决必然应当是最终判决。如果条约的目的是避免诉讼程序的重复，那么在寻求另一国执行/承认之前，案件必须在本国达成最终定性。因此，斯里兰卡建议工作组审议寻求承认或执行非最终判决时所涉及的问题，以及适当的修订。
- 还注意到，在所寻求的承认和执行地所在国，债权人的权利应当受到保护，如果在这一过程中，债权人的权利将受到侵犯，便不应允许在该国执行和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斯里兰卡请工作组考虑债权人权利的这一方面，并作出适当的规定，以保护债权人的权利，而不是与之相冲突。

#### 对《示范法》条款的评论

##### 序言第 2 段

建议添加以下条文。

- (e) 以任何方式限制、暂停或干涉或损害所寻求的承认地所在国的破产程序。
- (f) 在所寻求的执行判决地所在国损害债权人的权利。

##### “第 1 条—适用范围

建议添加以下条文。

“(2) 本法不适用于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如果在所寻求的执行地所在国已启动了并行的程序。”

## 第 2 条—定义

(a) 提及行政诉讼程序是不恰当的，因为这些程序并不导致作出判决。这一提法应予删除或加以限定。

请见上文关于临时程序和重整的总体评论。因此，应当对此定义作出必要的修改。

(b) 提及“管理重整”的词语应予删除，因为它不属于司法程序。

(c) 提及行政当局是不恰当的，应当加以删除。不清楚如何界定“行政决定”是否“具有与法院裁定同样的效力”。请澄清行政决定如何具有与司法裁定同样的效力。

正如以上总体意见中所述，至关重要的是，判决的定义仅限于终局判决，也许尚待上诉法院复审，但绝不是广义上足可涵盖临时命令/裁决等等。

(d)(-)(a) “不论该项破产程序是否已经完结”一语表明该项判决可能是一项临时命令，而不是一项“判决”，根据斯里兰卡法律，判决一词指案件的最后结果，可能有也可能没有提交上诉法院审判的上诉机制或复审机制。正如已经强调的，临时命令的提法应当删除。

## 建议的第 3 条和第 4 条之间新增条款

### 新条款

“本法与一国宪法相冲突的，以所寻求的执行地所在国家的宪法为准。”

## 第 5 条

本条的目的不明确；例如，被授权在另一国行事的人/机构的职能是什么；该人或机构代表谁的利益。

## 第 7 条

如果某项行动可能违反所寻求的承认和执行地所在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那么法院也应有权拒绝采取该项行动。

## 第 8 条

第 8 条应列入一个条件句如下：“但前提是这种解释符合所寻求的承认和执行判决的所在地国家的法律。”

## 第 9 条

应当为本《示范法》列入一个计时期限。应当从原判国作出（所寻求加以承认和执行的）判决的时刻开始计算时间。

## 第 10 条

应当适用所寻求的承认和执行地所在国家的诉讼程序法。

**第 11 条**

有关给予临时救济措施的诉讼程序法律将是所寻求的承认和执行地所在国家的法律。

**第 13 条**

建议列入以下规定作为增列的拒绝执行理由。

承认后的结果将是：

以任何方式限制、暂停或干涉或损害所寻求的承认地所在国的破产程序。

在所寻求的执行判决地所在国损害债权人的权利。

---